



主 旨：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

說 明：

一、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規律則第五條，訂定有關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二、內容：

(一) 受任人不得為證券或期貨市場違約戶。

(二)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

(三) 為避免受任人從事代客操作，訂定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之控管機制，以防範受任人實質從事代客操作：

1. 交易人(含法人，惟專業法人除外)可委託之受任人上限為5人

2. 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上限為5人(含法人，惟專業法人除外)

受任人代理人數超過限制者(第6人起)：

需審核委任申請，由營業員填寫「受任人超過可代理人數限制評估表」經相關主管同意。

(四) 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20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應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為外國人者，除為境外外國投資機構之受任人外，以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五) 應於授權書中載明受任人得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

(六) 授權書應以適當字體及顏色加註：「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期貨交易結算部